

证券代码：833003

证券简称：ST 缔奇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**缔奇智能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 
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缔奇智能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1]1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2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2月14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缔奇智能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尚海芝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
周正艺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#### 一、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

2019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尚海芝所持股份3,175,000元被司法冻结，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，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截至目前，ST 缔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二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

2021年5月，河南民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ST 缔奇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18,579,190.54元，涉诉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1.69%。截至目前，ST 缔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ST 缔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一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尚海芝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，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七十五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；作为时任董事长，尚海芝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，周正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缔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尚海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周正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全国股转公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同时，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涉及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强化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的学习，严格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缔奇智能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

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1]16号）

缔奇智能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2日